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 2026 年“三新”集成推进 示范项目项目编号：HCZC2026-J1-210051-GXY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无机 复混肥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红鹰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含硅水溶 肥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艾格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人机施 肥作业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南丹顺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南丹顺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